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龍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達摩雕像壹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徐國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2時35分至12時59分許間之某時，在位於花蓮縣○○市○○路000巷0號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舊址招待所（無人居住），踰越窗戶進入該招待所，徒手竊取該招待所內之木製未上漆達摩雕像1尊，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去。

理 由

一、被告徐國龍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玉花之指訴及證人鍾秀秀之證述相

01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
02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0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
06 年月31日施行，將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修正
07 前實務向認「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
08 間的出入口大門，至「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
09 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及窗戶
10 等是。由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
11 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
12 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用
13 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法。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屬該條
14 款所規範「門窗」之一環，而非「其他安全設備」。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
16 罪。

17 (三)起訴書認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惟業經檢察官
18 以補充理由書更正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本院已告知
19 被告該更正後之罪名（本院卷第207頁），使被告有辨明之
20 機會，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1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97號判決處有
22 期徒刑6月確定，於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有該判決及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24 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且先前執行完畢案件與本案同為侵
25 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竊盜犯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
26 未記取教訓，竟又竊取他人財物，有一再犯同質犯罪之特別
27 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上判斷，有加重其刑以收
28 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
29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0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反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為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均薄
02 弱，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行竊之動機，其犯行手段所生之
03 危險程度，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
04 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本院卷第87頁），告訴人對於本
05 案之意見（本院卷第87頁），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被
06 告尚有多項犯罪紀錄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見法院
07 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歷及家庭生活狀
08 況（本院卷第2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被告竊得之達摩雕像1尊，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1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王凱玲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鄧凱元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3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